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胡景彬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實任法官（羈押、停職中）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與元配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鍾姓、黃姓女子同居並皆育有子女，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3億餘元，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示被告委任特定律師，再與該律師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藉由訴訟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嗣由黃姓同居人收取財物等賄賂；又與友人共同藉民事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法官胡景彬涉嫌收賄，作出偏頗或不公正之判決，檢察官已於102年8月29日聲請羈押；胡員多年前曾因涉犯重利罪遭本院彈劾，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休職3年之懲戒後復職，竟再涉貪瀆，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究其個人或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爰經委員於102年8月29日申請自動調查。嗣司法院以胡景彬所涉案情重大，先為停職處分，並提交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於102年9月17日移送本院審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檢察官並於102年12月20日以胡景彬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案經本院調閱特偵組102年特偵字第4號被告胡景

彬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卷宗，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院財產申報處調閱相關資料，並於103年2月24日赴臺中看守所詢問胡景彬。

本案被彈劾人胡景彬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胡景彬自69年7月6日與王○緞結婚並生子，婚姻存續中，竟與黃○蟾、鍾○淨二名婚外女子自70年間起迄今同居長達30年，並生育5名子女，其近年來大部分時間與黃○蟾在臺中市華富街住所同居，經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8月28日在該住所搜索扣押新台幣(下同)200萬餘元現金及10多本人頭存款帳戶存摺，在銀行保管箱扣得現金2,000餘萬元，清查後發現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3億餘元(其本人、配偶及與配偶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1億餘元)，且自99年5月24日起算，則增加財產4,000萬餘元及資金缺口1,000萬餘元，胡景彬謊稱財產非其所有，違反據實合理說明之義務，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經提起公訴在案，且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守則第1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 (一)胡景彬曾擔任臺灣臺南、高雄及臺中等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臺中地院、高雄地院)法官、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於97年7月28日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法官迄今，職司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之審判工作，為具有審判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1)。胡景彬曾因出資建設公司獲取暴利、投資地下錢莊牟取高利貸及接受商人招待

出入酒家飲酒作樂等三項違失行為，經本院彈劾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 86 年 6 月 16 日 86 年度鑑字第 8358 號議決休職 3 年(附件 2)，嗣並於 89 年 6 月 20 日復職，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附件 1)。

(二)胡景彬與婚外女子同居並生子女之違失事實：

- 1、胡景彬 69 年 7 月 6 日與王○緞結婚後，於 77 年 2 月間生有一子。胡景彬品行不端，另與婚外女子鍾○淨同居，於 77 年 2 月間、79 年 11 月間各生一女；再與黃○蟾交往，於 76 年 5 月、81 年 9 月、82 年 12 月各生一子、一女及一女，並於 85 年 6 月間以鍾○淨之母鍾吳○名義購置臺中市南屯區惠文路房屋安置鍾○淨母女，於 85 年 8 月 13 日以黃○蟾名義購置臺中市北區華富街○○○號房屋，以安置黃○蟾母子及其雙親黃○林、黃王○熄。嗣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3 月至 102 年 11 月 7 日對胡景彬、黃○蟾等人名下電話，實施通訊監察結果，發現胡景彬平日上下班多由黃○蟾接送往返至其 2 人位於華富街之住處。
- 2、上開事實，有戶役政資料為證，並有通訊監察譯文、訊問筆錄附於偵查案卷可稽(附件 3)。並經本院調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102 年特偵字第 4 號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卷宗查明屬實，有起訴書在卷足憑(附件 4)。黃○蟾之父黃○林於偵查中證稱：胡景彬跟黃○蟾住在一起，可以說是我的女婿。黃○蟾之母黃王○熄於偵查中證稱：胡景彬每晚都回來華富街住處睡覺等語。胡景彬之配偶王○緞於偵查中亦證稱：胡景彬每個月約給伊 6、7 萬元的生活費，他約 2 至 4 個星期回來一次等語。胡景彬於本院

約詢亦坦承不諱，辯稱：我共生 6 位子女，與黃○蟾生 3 位與鍾○淨生 2 位，與配偶王○緞生 1 位，我因為家中有一些緣故，所以 3 位女士相處都很和諧等語。(附件 5)。

(三)胡景彬涉犯財產來源不明之違失事實：

1、特偵組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在胡景彬與黃○蟾之華富街住處扣得現金及黃○蟾以其父母、弟弟、弟媳、子女在多家金融行庫開立之人頭存款帳戶存摺，並在幾家銀行以黃○蟾或其弟媳蔡○仙名義租用之保管箱扣得現金。經全面清查後，發現其財產如下(詳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

- (1)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 3,650 萬 3,235 元(其中胡景彬本人、配偶王○緞及王○緞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 1 億餘元)。
- (2)胡景彬自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 99 年 5 月 24 日起 3 年內所增加之財產包括：以他人名義開立之保管箱內存放現金共計 2,396 萬 9,500 元、華富街住處房間藏放 222 萬餘元、支付黃○蟾購車款 190 萬餘元、指示黃○蟾將合計 1,459 萬 3,800 元之現金存入人頭帳戶內、以 379 萬餘元之現款償付黃○蟾之信用卡消費及每月 5 萬元生活費。上開不明現金總計 4,647 萬餘元。
- (3)胡景彬自 99 年至 102 年 8 月間之各年度所得及支出資料顯示，胡景彬每年度之收入不足以支付王○緞、鍾○淨兩家人員之開銷，每年度分別有 50 萬 4,000 元、722 萬 3,040 元、171 萬 9,808 元及 474 萬 1,448 元。綜計資金缺口

高達 1,418 萬餘元。

- 2、胡景彬於本院詢問時辯稱：相關扣押物都是黃○蟾家族的財產或是登記在其名下，都不是我去辦的，也不是我的，檢察官扣得現金，都屬於黃○蟾，大多是黃○蟾的父親所給的，用弟媳等名義之保管箱，都是黃○林家族的錢，只是因為黃○蟾是長女，所以託給黃○蟾保管，黃○蟾相關弟媳的帳戶、保險箱也從來不是我去辦的等語(附件 5)。惟胡景彬對於上開 4,000 餘萬元經扣案之事實並不爭執，且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案卷查明結果，黃○蟾對於上開保管箱雖以蔡○仙之名義申請開設但實際為其使用等事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黃○中、黃○良、黃○立、蔡○鈴、劉○川、黃○俞、黃○禎及黃○菲等均於偵查中證稱上開扣押銀行帳戶之實際使用人為黃○蟾。胡景彬之同居人黃○蟾於偵查中雖辯稱：臺中港分行保管箱所放置的 1,000 多萬元現金均係伊父親所有，且係在 99 年開箱那年，伊父親陸陸續續給伊現金去存放的，102 年 8 月 27 日存放臺灣銀行健行分行保險箱內之 230 萬元，係由其父親黃○林網好橡皮筋交付等語；惟黃○蟾之父黃○林於偵查中證稱：伊自 20 多年前約 50 歲左右，因沙鹿區公所徵收伊父親所遺留之土地廠房，而有 3,000 萬元左右之土地徵收款項，伊將該筆徵收款分次交付黃○蟾，自 20 多年前交付約 3,000 萬的現金給黃○蟾後，就沒有再交付任何大筆現金給黃○蟾，伊 102 年未曾拿現金給黃○蟾去存，也未曾於 102 年 8 月拿 200 多萬給黃○蟾等語。黃○林證詞不僅與胡景彬、黃○蟾所述不符，且沙鹿區公所並未徵收黃○林所稱

之土地廠房乙節，有該公所函附於偵查卷內可稽。又黃○林於偵查中證稱：黃○蟾多年來沒有任何薪資收入，胡景彬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其無法舉證黃○蟾有收入，且有黃○蟾 99 年至 102 年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偵查卷內在卷可憑。黃○玲於 102 年 8 月 26 日交付被告胡景彬之 300 萬元賄款現款係由黃○蟾收取後，於翌日將其中 230 萬元存入上開健行分行保管箱存放等情，有臺灣銀行健行分行之開箱紀錄附於偵查卷內可證，另 70 萬元現金放置於華富街住處主臥室經檢察官扣押在案。再者，胡景彬曾對黃○蟾投資失利之事甚為不滿，向台新銀行理專即證人陳○玲表示：「我跟黃○蟾講說，禮拜一你再轉告那個承辦人，我一定會告他，讓她去地檢署走一趟」、「我本來都信任○蟾，結果她並不是那麼樣清楚」、「所以我全部要來檢視看看，我現在買的有沒有這些問題」等語，有通訊監察譯文附於偵查卷內足證。台新銀行理財專員陳○玲亦於偵查中證稱：黃○蟾她當時是因為在花旗臺灣購買的連動債有巨額的虧損，所以她告訴我，她先生胡景彬很生氣，胡景彬先生是問我，黃○蟾在台新有無投資類似的連動債是否也產生虧損，黃○蟾不定期跟我要投資的報表，她說她要拿回去給她先生看，說她要先看一下，免得被她先生罵等語。因此，胡景彬及黃○蟾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上開不明現金 4,000 餘萬元均屬胡景彬所有。另有保管箱明細資料、搜索扣押筆錄、帳戶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健行分行之開箱紀錄等附於偵查卷內可證。因此，胡景彬自 99 年起之資金缺口高達 1,418 萬餘元等事實為真

實。特偵組亦為相同之認定，對胡景彬提起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在案，有起訴書在卷足按(附件 4)

- 3、胡景彬其近年來大部分時間與黃○蟾在華富街處所同居，其每月收入 18 萬餘元，卻經特偵組檢察官在該處所搜索扣押 200 萬餘元現金及 10 多本人頭存款帳戶存摺，並在人頭銀行保管箱扣得現金 2,000 餘萬元，經全面清查後發現，胡景彬及其配偶、子女、同居人及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其中胡景彬與其配偶王○緞及與配偶生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 1 億餘元)，自 99 年 5 月 24 日起算所增加之財產總計 4,000 萬餘元，另有資金缺口高達 1,418 萬餘元。胡景彬將其上開不明財產多數置於其同居人黃○蟾及人頭名下，迄今對於不明財產及資金缺口謊稱非其所有，未能提出合理說明，違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違失情節嚴重罪。

- 二、被彈劾人胡景彬承辦臺中高分院 101 年重上字第 158 號返還股份民事事件時，竟與該案之上訴人邱○珠以其同居人黃○蟾之堂妹黃○玲為中間人傳達雙方意思之方式，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並介紹林○虎律師給邱○珠擔任訴訟代理人，再與林○虎律師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嗣並收受邱○珠所交付價值近 5 萬元之貴重琉璃藝品及現金 300 萬元等賄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嚴重斲傷司法人員應嚴守公正之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中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港大飯店)前董

事長邱○德於 98 年 1 月 10 日過世後，其市值數億元之中港大飯店股份等龐大遺產均由其女邱○珠獨得，其次媳鞏○玲、孫邱○銘、非婚生女邱○郁、邱○枝向中港大飯店、邱○珠及其夫謝○宗提出三件返還股份訴訟。其中鞏○玲對邱○珠提起返還股份之訴，經臺中地院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判決邱○珠敗訴確定；另邱○銘、邱○枝及邱○郁對中港大飯店及邱○珠之夫婿謝○宗提起返還股份訴訟及定存新台幣 600 萬元予邱○德全體繼承人之訴，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三審裁判中港大飯店及謝○宗敗訴確定。又邱○銘、邱○枝及邱○郁對邱○珠提起中港大飯店返還股份事件，經臺中地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判決邱○珠敗訴，邱○珠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分案，由胡景彬擔任 101 年重上字第 158 號返還股份事件之受命法官。

(二)胡景彬承審臺中高分院 101 年重上字第 158 號上訴人邱○珠與被上訴人邱○銘、邱○郁、邱○枝間之返還股份事件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並有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 4)：

1、胡景彬與所承辦案件之上訴人邱○珠以其同居人黃○蟾之堂妹黃○玲為中間人傳達雙方意思之方式，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

胡景彬與上訴人邱○珠在上開訴訟進行期間，多次以其同居人黃○蟾之堂妹黃○玲為中間人，在胡景彬與黃○蟾之華富街同居處所，以由黃○玲傳達雙方意思之方式，互相討論案情、擬訂策略及和解方式，例如：

(1)邱○珠於 102 年 1 月 7 日簽署林○虎之委任狀後，當日委請黃○玲前往華富街住處，詢問胡景彬關於林○虎之訴訟建議是否為其兩人之

共識。胡景彬於同年月 15 日請黃○玲轉告邱○珠，對於即將於同年月 25 日進行之準備程序庭期不用緊張，如果無法完成應訊準備，會延期再開等語。

- (2) 王○香所涉刑事案件，經臺中地院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判決無罪，邱○珠請黃○玲於同年 3 月 1 日晚間在華富街住處見胡景彬，胡景彬表示王○香案應上訴，且不論該案判決結果如何，均不會影響返還股份事件之訴訟進行之方向，又叮囑邱○珠同年 3 月 8 日不用出庭，讓律師出庭即可，其將配合拖延訴訟程序，增加對造律師憂心邱○珠藉機提前脫產之心理壓力，邱○珠因此改變原本預訂同年 3 月 8 日出庭之計畫。

2、胡景彬介紹林○虎律師給上訴人邱○珠擔任訴訟代理人：

- (1) 黃○玲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 22 時 30 分與胡景彬討論案情後，胡景彬將記載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林○虎之姓名、電話之小紙條，交由黃○蟾於黃○玲離去時交給黃○玲，邱○珠遂於同年 12 月 3 日以 20 萬元律師費委任林○虎為其訴訟代理人。
- (2) 邱○珠獲悉中港大飯店前會計王○香因涉嫌湮滅會計憑證遭起訴後，請黃○玲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同日前往華富街住處向胡景彬請教案情。胡景彬認為若該案能讓王○香有罪，即足以動搖對造在一審取得本件返還股份事件之勝訴基礎。胡景彬指示黃○玲轉告邱○珠在上開王○香刑事案件中，增加委任林○虎擔任告訴代理人，邱○珠遂於同年 1 月 7 日在眾城事務

所簽署委任狀。

3、胡景彬與上訴人邱○珠委任之律師林○虎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

- (1) 胡景彬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在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告知林○虎其對訴訟相關卷證、爭點之看法及策略，並告知林○虎應將訴訟攻防重點置於原邱母股份及致力和解。
- (2) 邱○珠於 102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簽署委任狀，半小時後，胡景彬與林○虎在密商關於王○香案與本件返還股份事件之策略。
- (3) 胡景彬 102 年 3 月 15 日，至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與林○虎密商，要求林○虎務必協助邱○珠完成王○香案上訴事宜，林○虎遂照胡景彬之要求辦理。

4、胡景彬收受上訴人邱○珠之賄賂：

(1) 胡景彬收受琉璃藝品：

102 年 5 月 17 日上午進行第六次準備程序時，邱○珠依胡景彬指示出庭，胡景彬照既定計畫，以原邱母名下股份應全部歸邱○珠獨得為主軸，勸諭雙方退讓並和解，對造訴訟代理人郭○絹當庭表明同意考慮。黃○玲建議邱○珠購買貴重之琉璃禮品以酬謝胡景彬，邱○珠於同日下午前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工坊專櫃刷卡購買價格 4 萬 4,800 元之「齊聚順勢上上游」琉璃藝品一座交給黃○玲，黃○玲於當日晚間在華富街住處與胡景彬會面，將該琉璃藝品贈與胡景彬。

(2) 胡景彬收受現金 300 萬元：

102 年 6 月 14 日上午進行第七次準備程序

時，對造訴訟代理人郭○絹同意積極洽談和解，黃○玲於當日夜間前往華富街住處與胡景彬、黃○蟾密會，黃○玲在離去前，對黃○蟾以手勢「3」暗示行賄數目依先前交付之紙條所載條件為300萬元，黃○蟾轉告胡景彬，雙方對行賄具體價額取得共識。黃○玲於同月16日凌晨2時致電邱○珠，告知已和鞏○玲達成初步和解共識，並向邱○珠謊稱：應交付胡景彬之賄賂金額為500萬元等語，邱○珠信以為真。102年8月9日上午進行第九次準備程序時，達成訴訟上和解，黃○玲於當日中午致電黃○蟾，以「膠原蛋白分批送」之暗語，轉達邱○珠將在8月底前分批交付。同年月13日，邱○珠前往第一銀行北臺中分行提領250萬元現金後，於同年月15日將賄款之半數250萬元交付與黃○玲。同年月26日，邱○珠再自同一帳戶提領現金250萬元，通知黃○玲前來中港大飯店提取。黃○玲即於同日晚間前往胡景彬之華富街住處，將賄款現金300萬元放在該住處2樓之餐廳內，交付給胡景彬及黃○蟾。黃○蟾於翌(27)日上午將前揭300萬元賄款中之230萬元現金，藏放在黃○蟾先前於99年7月19日起，以其弟媳蔡○仙名義租用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健行分行人頭保管箱內，規避司法追查。

- (三)被彈劾人胡景彬於本院約詢時否認上開違失行為，辯稱：黃○玲與黃○蟾是親戚，所以碰過面；與邱○珠有碰過面，那時候我只是陪席，後來我受命的案件尚未分給我，那時候邱○珠有跟我請教法律問題，我有說我不方便回答；我完全沒有收賄，監聽

譯文有提到要行賄我，那是邱○珠和黃○玲所言，與黃○蟾與我無關，我從沒收到錢，也不知道黃○蟾收到 300 萬元之事；我對琉璃不瞭解，所以是交給黃○蟾，而非交給我，我平常都不住在華富街；黃○玲來拜訪黃○蟾時，我也推薦七、八位律師，其中包含林○虎，但沒有把林○虎的連繫方式寫在紙條上給黃○蟾交給黃○玲；我曾與林○虎律師碰面，但是我們公私分明，我們不會討論到本案，102 年 1 月 7 日沒有與林○虎碰面討論案等語(附件 5)。

惟上開事實，業據胡景彬坦承其曾與上訴人邱○珠碰面，邱○珠曾向其請教法律問題，其曾推薦林○虎給上訴人邱○珠，其曾與林○虎在律師事務所碰面，黃○玲曾在黃○蟾之華富街將琉璃藝品交給黃○蟾等事實，並經證人邱○珠、黃○玲、邱○茹、黃○嘉、楊○生、華富街處所外傭 Rosa 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且有通訊監察譯文、琉璃扣押筆錄、領款畫面職務報告、行動蒐證報告、取款條、家中錄影擷取畫面等附於偵查案卷可稽，胡景彬及黃○蟾業經該署認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而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提起公訴在案，業經本院調閱上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卷宗查明屬實，且有起訴書在卷足憑(附件 4)。因此，胡景彬上開辯詞並無可採，應認其承辦台中高分院 101 年重上字第 158 號上訴人邱○珠與被上訴人邱○銘、邱○郁、邱○枝間之返還股份事件時，與該案之上訴人邱○珠以黃○玲為中間人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介紹林○虎律師給上訴人邱○珠擔任訴訟代理人、與上訴人律師林○虎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收受賄賂價值近 5 萬元之賄賂琉璃藝品及現金 300 萬元等事

實明確，其上開行為嚴重斲傷司法人員應嚴守公正之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胡景彬與不動產仲介業者廖○利往來密切，2人常推由廖○利出面向他人表示可藉由胡景彬關說司法案件，伺機從中漁利。胡景彬對於臺中高分院100年度上字第431號損害賠償訴訟，與廖○利同赴事務所代當事人王○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使王○里誤信其有運作關說案件之能力，於100年12月17日免費招待其與廖○利觀賞每張門票4,200元之「永恆的瘋馬秀」，使王○里誤信須支付對造和解費用而於101年1月17日交付廖○利現金20萬元，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法官守則第1條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6條法官不得利用其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或利益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一)被彈劾人胡景彬與不動產仲介業者廖○利往來密切，廖○利對外稱呼胡景彬為「胡庭長」或「好朋友」，使他人知悉渠等交情良好，並隱晦真實姓名以躲避檢調機關查緝，2人常隨機物色可能之對象，由廖○利出面向他人表示：可藉由擔任臺中高分院法官之胡景彬關說司法案件云云，利用當事人涉訟求助情切之心態，伺機從中漁利。100年間，出租人王○里委託廖○利處理其與承租人陳○庭間之臺中高分院100年度上字第431號損害賠償訴訟，廖○利與胡景彬同赴臺中市之智○法律事務所，代王○里委任與胡景彬認識之林○輝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由同事務所律師王○賢為複代理人出庭應訊。胡景彬與廖○利明知其並無能力運作上開案件或關

說該案受命法官張○美，竟推由廖○利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撥打電話向王○里佯稱：已請託胡景彬出面關說並運作此案云云，3 人並於當晚 18 時至臺中市加賀日本料理餐廳聚會飲宴。翌日再推由廖○利出面要求王○里招待觀賞當時以法國美女表演著稱之「永恆的瘋馬秀」，王○里誤信胡景彬、廖○利確有運作關說上開案件之能力，購得每張門票單價高達 4,200 元之門票 3 張，3 人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前往臺北市觀賞上開節目表演。101 年 1 月初，廖○利再出面向王○里誑稱：本件若要達成和解，要再支付對造及對方律師蔡○謙共 20 萬元云云，王○里遂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下午交付現金 20 萬元與廖○利。

(二)胡景彬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有上開詐欺行為，辯稱：瘋馬秀是王○里主動招待，王○里迄今從未說我有詐欺他，且他也曾說若是知道我要去，會買更好的票，不會只買 4,200 元的門票，另 20 萬元是廖先生自己去跟王○里拿，但是從未交付給我等語(附件 5)。惟查，上開事實，業據胡景彬坦承其與廖○利共同接受王○里招待觀賞瘋馬秀及廖○利曾收受王○里所交付之 20 萬元等事實，且有廖○利、王○里、廖○利之妻陳○秀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附於偵查案卷可稽，並經陳○秀、魏胡○之、王○里、林○輝、王○賢、蔡○謙等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胡景彬及廖○利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認共犯詐欺罪而提起公訴在案，業經本院調閱該署上開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卷宗查明屬實，且有起訴書在卷足憑(附件 4)。胡景彬上開辯詞，尚非可採，違失行為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又司法院 84 年公布之法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該條文於 88 年修正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正當的行為。」另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二、關於被彈劾人胡景彬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

(一)被彈劾人胡景彬於 69 年 7 月 6 日與王○緞結婚，迄今婚姻存續中，竟與婚外女子鍾○淨、黃○蟾自 70 年間起同居長達約 30 年，生育 5 名子女，迄今仍同時與鍾○淨、黃○蟾處於同居狀態，其近年來大部

分時間與黃○蟾在華富街處所同居。

(二)胡景彬每月收入 18 萬餘元，卻經特偵組檢察官在上開其與黃○蟾之華富街同居處所搜索後，扣押 200 萬餘元現金及 10 多本人頭存款帳戶存摺，並在人頭銀行保管箱扣得現金 2,000 餘萬元，經全面清查後發現，胡景彬及其配偶、子女、同居人及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其中胡景彬與其配偶王○緞及與配偶所生之子名下之財產總計 1 億餘元)，自 99 年 5 月 24 日起算所增加之財產總計 4,000 萬餘元，另有資金缺口高達 1,418 萬餘元。胡景彬將其上開不明財產多數置於其同居人黃○蟾及人頭名下，迄今對於不明財產及資金缺口謊稱非其所有，未能提出合理說明，經特偵組提起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在案，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亦違背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違失情節嚴重。迄今對於不明財產及資金缺口謊稱非其所有，未能提出合理說明，經特偵組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三)被彈劾人胡景彬上開行為，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關於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等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三、關於被彈劾人胡景彬與所承辦案件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收受賄賂部分：被彈劾人胡景彬承辦台中高分院 101 年重上字第 158 號返還

股份事件時，與該案之上訴人邱○珠透過第 3 人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介紹林○虎律師給上訴人邱○珠擔任訴訟代理人、與上訴人律師林○虎私下見面並提供訴訟策略、收受賄賂價值近 5 萬元之賄賂琉璃藝品及現金 300 萬元，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關於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6 條規定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第 8 條關於法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並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該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特殊例外情形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及第 22 條關於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 四、關於被彈劾人胡景彬共同詐欺財物及觀賞瘋馬秀部分：被彈劾人胡景彬與不動產仲介業者廖○利共同利用他人訴訟事件，詐欺當事人取得 20 萬元財物及招待觀賞「永恆的瘋馬秀」之不當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關於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關於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法官守則第 1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關於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不當行為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6 條關於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或利益，第 22 條關於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

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行為。

五、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法官守則第 1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職務法庭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